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 1040092148A 號

修訂「花蓮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

附「花蓮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」1份

縣 長 傅 崐 其**花蓮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**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對於辦理特殊教育之民間團體，得予以獎助。前項獎助對象如下：
- 一、私立學校設立特殊教育班者。
 - 二、本府委託民間辦理之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。
 - 三、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助項目如下：
- 一、辦理特殊教育學生、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之研習或宣導活動。
 - 二、特殊教育學生或家長成長團體。
 - 三、其他有助推展本縣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- 第 四 條 申請獎助者，應於本府每年一月及七月公告之申請期限，檢附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實施計畫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，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實施依據、目的、對象。
 - 二、實施內容。
 - 三、實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 - 四、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。
 - 五、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。
 - 六、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。
 - 七、預期效益。
 - 八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府就申請案件，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、教育、社政、衛生、勞政等單位，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，審查原則由本府教育處定之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獎助，每案以新臺幣兩萬元為限；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申請兩案為限。
- 第 七 條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，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三十日內，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、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及領據，函報本府辦理核銷事宜。
-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，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之，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特殊教育辦理情形。
- 獎助金應詳細列帳，增加之財產列入財產管理，以備本府查核。
-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除追回獎助經費外並停止獎助三年，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